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正面盈利預警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出現淨虧損大幅減少及經調整淨虧損減少，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少不少於87%。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乃由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發行的股份已於2022年6月按公平值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減少不超過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攤銷付款減少，部分被上市開支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及

(b) 經調整淨虧損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因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其代表不包括公平值虧損及上市開支的本集團淨虧損，而公平值虧損及上市開支本質上是非經常性、非現金性質及／或非經營性，不表明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虧損預期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不超過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研發開支減少。董事會希望強調，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或優於分析。此外，本集團所採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下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類似術語的定義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出的類似計量標準相比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查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披露的資料不同。因此，本公告中包含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標準或指標，亦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對適當時候可能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提供相應數字的聲明。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健先生、蔣先敏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梁治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